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（录大恩）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成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后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生产情况，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，本人应参加会议 2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次，无委托出席会议和缺席的情况，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后，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监督信息披露工作

当选独立董事后，本人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能力提升方面

当选独立董事后，本人能够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，重点加强了对公司治理、内幕交易防控、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，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，有利于推进和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并通过参加独立董事培训，取得了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》。

通过上述工作，本人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2021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2021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（三）2021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运用专业技能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！

独立董事：录大恩

2022年4月1日